(十四)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復健科

1014復健科

101401通則

101401010門診復健同一療程

101401020復健治療檢送文件

101401032執行各類復健治療原則

101401040執行 X 光檢查之審查原則

101401050釋出復健處方案件

101401060復健處方案件會審

101402復健檢查與治療

101402012等速肌力檢查

101402022物理、職能與語言治療評估

101402030各項物理治療花費工時

101402040複雜治療項目

101402050同一治療部位不得重複使用類別類似的儀器

101402062單項熱敷治療

101402072紅外線及紫外線治療

101403神經系統病變復健

101403012抗痙攣阻斷術

101403020足部糖尿病神經炎併嚴重感覺神經功能障礙者

101404骨骼肌肉疾病復健

101404013膝關節玻尿酸注射

101404020肌筋膜疼痛症侯群之激痛點注射

101405輔具與義肢

101405012副木治療費與材料費

101401通則

101401010門診復健治療依病情需要核實申報，且每療程以不超過六次為原則；若有醫療上的需求，病人在療程未結束前經醫師評估開立新療程，需於病歷詳實記載，惟療程期間不得重疊。(102/3/1)(106/10/1)

101401020復健治療檢送文件

101401020-01對診斷不明確之處方，或病歷紀錄過於簡略，宜從嚴審查；無法判定治療之必要性時，得不予給付或予以簡單治療項目給付。

101401020-02申報復健治療時，應附醫師處方、實際治療日期，明確診斷，相關病歷摘要影本及復健治療記錄卡。(已排定時間而病患未接受治療，不得申報費用)。

101401032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等各類復健治療，應視病情輕重施行之，每日各限申報1次。

101401040執行 X 光檢查之審查原則，對於病歷記載未經詳細理學檢查，不得逕行做 X 光檢查。(106/10/1)

101401050凡釋出之復健處方案件，應於病歷上明確記載「復健處方釋出及治療計畫(應包含治療適應症、治療項目、治療期間及預期成效)」，病人回診時需詳細評估治療後病情變化，抽樣審查時需檢附該病人之病歷影本，復健相關治療所需配合釋出處方之院所抽審案件，同步檢附復健治療相關紀錄(含治療成效)影本送審。(98/3/1) (106/10/1)

101401060審查案件中，有復健處方者，應交由復健科專科醫師會審。

101402復健檢查與治療

101402012等速肌力檢查(41006B)

101402012-01同一病人治療期間，一個月限申報1次，同一治療期間，至多申報3次。(本條文自112年7月1日移列支付標準，爰自114年7月1日刪除)

101402012-02進行兩側性評估時，若兩側皆有病變時各依支付點數計算，僅一側有病變時，則患側依支付點數計算，另一側依支付點數一半計算。

101402012-03送審時應檢附報告。

101402022物理治療評估(42016C)、職能治療評估(43026C)、語言治療評估(44010C)(106/10/1)

101402022-01復健專科醫師或相關治療師依據專業知識及醫師之診斷，瞭解受檢測者功能狀態，從而判定其意義與預後，以擬定或修正治療計畫。

101402022-02物理治療評估、職能治療評估、語言治療評估之申報以重大複雜疾病為原則(如中風、腦創傷、脊髓損傷等)，輕症及慢性病症不得申報。

101402030有關「各項物理治療花費工時」(詳附表十五)，供審查參考。

101402040複雜治療項目

101402040-01以積極復健期之病人為原則，病歷中應註明發病日期，以作為積極治療期間之佐證。(97/5/1)

101402040-02病人如病情需要，仍有積極功能性復健需求者，病歷應詳實記載其必要性。(106/10/1)

101402040-03超過積極治療期(詳附表十六)，不宜申報複雜治療項目。

(106/10/1)

101402050同一治療部位不得重複使用類別類似的儀器。(如紅外線與熱敷同時使用) (詳附表十三)(102/3/1)

101402062僅使用熱敷單項治療應以「熱敷或冷(冰)敷(47039C)」申報，不得以「簡單治療--簡單」(42002B、42003C、42005B、42006C)申報。

101402072復健治療，使用紅外線及紫外線治療時，不得以「光化治療(51018C)」或「光線治療 (包括太陽光、紫外線、紅外線，51019C)」申報。(102/3/1) (109/5/1)

101403神經系統病變復健

101403012抗痙攣阻斷術(41005C)(106/10/1)

101403012-01使用的藥物可以是酚(phenol)或是肉毒桿菌毒素，第一塊肌肉依支付點數申報，第二塊肌肉以後依支付點數之一半計算。

101403012-02同一病人同一治療部位至多四個月申報1次。

101403012-03使用肉毒桿菌毒素者，送審時應附治療計畫書與治療紀錄。

101403020足部糖尿病神經炎併嚴重感覺神經功能障礙者，不宜使用紅外線治療。

101404骨關節肌肉疾病復健

101404013對於接受膝關節玻尿酸注射之病人，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殊特材給付規定，於注射期間不得使用NSAID 鎮痛消炎藥、類固醇注射劑及置換人工膝關節，亦不可同時申報膝關節復健治療之費用。(101/2/1)(102/3/1) (106/10/1)

101404020肌筋膜疼痛症侯群(myofascial pain syndrome)之激痛點注射(106/10/1)

101404020-01每次門診注射以三點為限(三點以上以三點計算)，每週至多注射1次，每一療程以3週為原則。

101404020-02每療程間隔至少2個月。

101404020-03送審時須檢附病歷資料，並敘明下列項目：

a.激痛點注射(Trigger Point Inj)。

b.病人曾接受哪些相關的治療方法(如藥物、物理治療等)。

c.接受注射之肌肉名稱。

101405輔具與義肢

101405012 副木治療費與材料費(43010C 至43023C)之申報限醫療院所之自製產品方可申報。